

滨海县公安局

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JSZC-320922-YTGC-G2024-0015)

建设合同

甲方: 滨海县公安局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7 月

目 录

- 一、货物内容
- 二、合同金额
- 三、技术资料
- 四、产权担保
- 五、转包或分包
- 六、履约保证金
-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九、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
- 十、人员培训
- 十一、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十二、货款支付及税费
- 十三、质量保证及免费质保期
- 十四、违约责任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十六、诉讼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 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G2024-0015

甲方（买方）：滨海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1.1 项目名称：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
- 1.2 项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 1.3 项目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 1.4 项目范围：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 1.5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不含因备案验收产生时间），履约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次日起
- 1.6 建设质量：合格
- 1.7 免费质保期限：无人机项目为 3 年、其它项目为 5 年（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二、合同金额

2 本合同金额为：¥17601381.27 元（大写人民币金额：壹仟柒佰陆拾万零壹仟叁佰捌拾壹点贰柒元），包含并不限于乙方负责为完成本次项目对应货物（含附配件）的产品（含附配件）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上下力资、安装费、调试费、电子化标签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保费和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费用、税金、各类风险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含并不限于与项目内容有关的纸质说明书、电子说明书、控制平台或 App 等等，所安装系统的技术规格应与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包括合同到期后的继续使用；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4 乙方应将系统、平台、操作程序、APP 等的最高权限管理员设定为甲方指定

人员。

四、产权担保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零壹佰叁拾捌点壹叁元¥1760138.13 元，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乙方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乙方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即为全免）政策（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 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乙方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滨海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6.3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乙方履行合同违约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3 时间：符合 6.4.2 要求的 10 个工作日内。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6.4.4.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6.4.4.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6.4.4.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6.4.4.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6.4.4.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4.4.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授权成立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建设小组负责日常建设管理工作，并明确具体项目联系人、成立建设小组，由建设小组负责与乙方做好协调对接等事项。

7.1.2 配合乙方做好与绿化、地面、地下管网等的主权单位协调审批工作，产生的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7.1.3 配合乙方对所有建设点位进行实地踏勘，便于乙方完成建设项目深化设计，对乙方提交的其他合理的配合事项，应予以配合。

7.1.4 对乙方提交的报告、申请等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报告、申请等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7.1.5 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全程监督，并组织建设小组、监理对项目建设进行竣工验收。对乙方不按规范进行施工的，建设小组或监理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进行整改的，建设小组或监理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直至中止本合同的执行；因乙方不按规范施工被建设小组或监理责令整改、停工等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与甲方无关。

7.1.6 组织相关人员接受乙方组织的培训，全面掌握系统的技术原理、系统配置、操作使用和维护维修。

7.1.7 对乙方书面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时，及时按规定流程组织验收，并按规定签署竣工证明等相关文件。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并签字确认后15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

7.1.8 负责中心机房所有设备电源和链路接口提供。

7.1.9 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

7.1.10 对乙方违约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置；如乙方对违约内容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缓付、停付项目进度款。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在进场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本次工程项目组人员名单及相关的施工计划等与之相关的资料，明确对接协调人员，上述人员必须派驻滨海建设现场且在工程验收前原则上不得更换。

7.2.2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整个建设过程中严格贯彻落实，如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被甲方责令停工整改的，停工时间应计算工期；本期工程所有安全事项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7.2.3 对建设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及优化，每一个点位均应有详细的设计图纸，且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审核，并向甲方提交技术交底文件，技术交底文件作为验收主要依据。

7.2.4 对需甲方配合协调事项，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建设小组提交，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7.2.5 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踏勘，确认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包括地下部分），如不具备施工条件的，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负责整改到位或者重新选择合适点位变更建设；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其他事项的（深化设计期间与施工环境变化显著无法继续实施的除外），甲方一概不予

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在施工现场实地踏勘后，乙方要咨询相关主权单位拟建设施点位及附近区域至少五年内是否有升级改造计划、拟建设施设施是否会产生妨碍，由主权单位对可能妨碍点位提出意见、协调解决，并最终索取书面回复意见作为证明。

7.2.6 按投标文件中所投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采购设备，进场前必须接受甲方、监理方验收，具体验收方式由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商定。

7.2.7 每日向甲方建设小组提交工程建设日志，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

7.2.8 乙方在实际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授权代表或监理的全程监督，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和相关主权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根据需要约请相关主权单位派员现场指导（包括并不限于自来水管道路、雨污水管道、高压电、燃气管道、光纤管道等）。

7.2.9 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规定，完成系统及各子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实现系统工程技术方案、系统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7.2.10 安排专业人员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理论技术、系统操作及系统管理的维护培训。

7.2.11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有至少 2 名工程师（科技提升项目方向 1 名、交通指挥中心和融媒体中心方向 1 名）进场工作，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携带相应检修装备驻场维护。

7.2.1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组织工程验收，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建设费用。

7.2.13 乙方前端调试全部完成，因甲方负责的电源、光纤链路等问题导致数据不能正常传输影响验收的，乙方正式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不能解决电源供电和光纤链路问题，视同验收合格。

7.2.14 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建设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建设中照片或视频、建设完成后的设备管线走向深度资料（空中全景照片、平面图等，标注高度、深度、距离，在纸质材料上签字盖章）和操作系统的操作使用手册、图纸等技术资料，如需要还要提供知识产权授权证明材料等，提交前端设备信息的采集和标注、一机一档、经纬度偏移等信息建档（质保期内持续完善、每 6 个月移交一次）。

7.2.15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日常巡查本项目各设施、软件、抓拍数据等的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应立即向甲方报备并组织检修；故障应在报备之时起的 24 小时内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的应主动向甲方报备登记（内容包括原因、措施、修复截止时间等），修复截止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室外设施维护包括所有遮挡交通视线导致监控不能完全拍摄场景、设备不能被完整视认的绿化等的障碍物清除。

7.2.15.1 故障检修时应同步拍摄故障点位照片，照片中应能清晰显示故障点位、故障情况，并附文档说明故障原因、修复过程和结果；如新增中间接头、检查井、更改线路的，也应附照片、视频等电子资料，在设备点位文件夹内保存。

7.2.15.2 上述巡查、检修应形成书面日记并扫描成电子档，每月移交一次。

7.2.16 乙方在质保结束前应全面检查本项目内各设施、软件使用状况，确保完好正常工作，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不按时提出，视为乙方默认自动延长质保时间。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九、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

9.1 《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和《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即项目进度计划方案）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双方应严格遵守。为了保证施工质量，必须严格遵守附件 1：《施工规范要求》，不得无故变更工期；如确有变更必要，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签订会议纪要，可进行局部调整。工程量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审计工程价款的依据。

9.2 甲方如有变更等要求，必须在相关项目实施之前提出，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工程变更单》。如遇甲方要求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超过合同价 5%时，必须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方予实施。

9.3 系统建设期间，对隐蔽工程由甲方建设小组成员、监理及乙方施工人员共同进行随工验收，并签署《隐蔽工程随工验收单》（见附件 3）。

9.4 项目竣工、所有系统试运行 30 日后无明显质量问题的，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监理方提出初验申请，初验合格后，方可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雇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部分设备进行性能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因检测所产生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9.5 竣工验收前，乙方必须将相关文档资料全部移交甲方。

9.6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监理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派员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双方确定的技术交底文件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参加验收，所产生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9.7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地予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人员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9.8 异议处理：乙方对甲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验收结论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如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同意甲方验收结论。

十、人员培训

乙方在施工结束后，应按约定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多次技术培训，促进甲方技术人员全面独立掌握本项目的操作、日常管理维护及故障分析等。培训必须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0.1 用户现场培训（一般性培训）：①、教员：中标单位的技术人员，②、对象：系统管理员、操作员，③、内容：操作规范设备的调整、使用、设备的一般性维

修以及日常维护应注意的事项。

10.2 用户中级培训：①、教员：中标单位的高级技术人员、设备制造商的技术人员，②、对象：系统管理员、操作员、系统维护人员，③、人数：4 轮次，每次不少于 2 天，④、内容：系统架构、系统软件的使用及维护等。

十一、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1.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工期）：

11.1.1 乙方自签订合同次日起 20 日内，完成项目深化设计且通过评审，提交技术交底文件；提交《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和《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即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11.1.2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主要设备和施工人员进场，开始施工；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施工全部完成、投入运行并进行交货。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方建设小组签字确认可以予以顺延：

11.1.2.1 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

11.1.2.2 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增加工程量，使工程不能按原计划继续施工的；

11.1.2.3 由于不可抗力迫使工程停工的；

11.1.2.4 其它非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状况，使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

11.1.2.5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二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建设小组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建设小组应在收到报告后 2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1.1.3 交货期不包括系统试运行及项目验收时间。

11.2 检测、调试和验收：

11.2.1 设备到货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对于核心设备逐一验收，对于批量设备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抽样总量不得低于设备总量的 20%。

11.2.1.1 乙方交货前应按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提供随机备品、配件、操作软件，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2.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乙方货物进场时须经甲方检查后方可拆封；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材料完整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2.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1.2.2 在货物进场、安装调试过程、竣工验收时，甲乙双方在验收是否合格有争议时，可由甲方委托具备该货物（材料、设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质量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其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其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11.2.3 货物的竣工验收，待项目建设完毕、乙方对提供的货物使用技术通过发放资料和指导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备案成功，向甲方申请后，由甲方邀请专业人员，会同相关部门人员共同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等对所供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参数等进行全面验收；竣工验收所产生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支付方式为：由甲方从乙方待付货款中支付给相关验收人。

11.3 交货地点：滨海县公安局。

十二、结算方式、货款支付及税费

12.1 结算方式：中标价+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项目竣工结算价为准。

12.1.1 实际签订合同或供货过程中，甲方如调整设备数量、或实际使用数量与采购数量不一致时，最终按实际使用的数量计量，单价执行中标时单价。

12.1.2 乙方根据甲方的设计变更及增减项目图纸、签证单并以实际工程量编制预算，经甲方审核核准后确认工程价款；增减的工程单价按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核算。

1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供合同总价 10%的银行保函）；项目竣工、备案成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四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 90%，余款待质保期满一次性结清（均无息。若产生违约金，在每一付款周期内予以扣除，如有）。

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付款通过合同规定的银行结转。甲方账户：滨海县公安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22014374302F；乙方账户：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银行账户 479361758530，银行联行号：104301004410。

12.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12.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2.5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免费质保期

1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在公开招标之日后生产的全新产品。

13.1.1 货物应该包含该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防伪证书、所使用的程序和随机软件、装箱单、质保单、保修卡、中文说明书等资料。

13.1.2 乙方所有用于道路交通安全建设的各项产品、软件、平台，应满足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及公安部、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文件要求，严格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视频图像设备应满足公安网络安全要求和设备准入要求，符合相关标准和自主可控安全要求，满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平台备案要求，应达到 GB35114 规定的 A 级及以上标准。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造成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3.2.1 调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3.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3.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

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3.3 乙方应当在基坑和地下管线开挖前向道路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书面批复、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备后方可施工；基坑和管道应符合道路主管部门关于上口平面深度要求（如无明确要求，应在所在平面下不小于 50 厘米），原则上不得在绿化带的横断面中间位置；所有检查井应采用加强型井盖，井上沿应高于所在平面不小于 10 厘米，内外水泥砂浆粉刷，底部有排水孔，外观有“滨海公安交警”标识和管线走向示意箭头（用红色油漆着色）。

13.4 免费质保期：无人机项目为 3 年，其它项目为 5 年（无人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其它项目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3.5 如在免费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发现设备或系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

13.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责任

14.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工作量，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该部分总价值的百分之三违约金。

14.1.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责任

14.2.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2.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能按期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的，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14.2.4 质保期内，乙方如在规定响应时间内不能到场检查并完成维修、维护或者拒绝到场的，每处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值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4.2.5 质保期内，乙方在发现故障报备或甲方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故障不能排除向甲方报备的规定截止时间内未修复的，每处每超过 1 天向甲方偿付该设备、系统合同金额的 1% 违约金，直至全款；达 110 天仍未修复的，乙方应无偿更换不低于该设备性能指标的全新设备。

14.2.6 乙方未能发现故障或问题，被市局通报的，应向甲方 2 倍偿付上述违约金；乙方未能发现故障或问题，被省厅及以上通报的，应向甲方 4 倍偿付上述违约金。

14.2.7 乙方不能履行售后服务条款的，按违约处理。

14.2.8 乙方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后果、造成影响等追究法律责任和要求经济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滨海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 本合同文件包含甲方《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G2024-0015）、乙方《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G2024-0015）以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针对本项目的补充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滨海县公安局

地址：盐城市滨海县迎宾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

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 施工规范要求

一、流程规范

1、乙方应当在基坑和地下管线开挖前向道路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书面批复、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备后方可施工。

2、乙方申请时应咨询相关主权单位拟建设施点位及附近区域至少五年内是否有升级改造计划、拟建设施设施是否会产生妨碍，并最终索取书面回复意见作为证明（该证明资料可在书面同意批复中体现）。

二、立杆基础施工规范

（一）基础施工任务

基础施工的具体工作包括以下几项：

- 1、浇筑摄像机杆件地笼混凝土基础的同时处理接地体并测试。
- 2、接线井的土建施工，混凝土基础与接线井之间的穿线管道施工。
- 3、摄像机杆、安装附件（摄像机底座包箍、灯具紧固件）的机械加工和制造。
- 4、摄像机杆的吊装。
- 5、开挖地面走线或空中架线（如果需要）的钢缆敷设。

（二）基础施工要求

1、摄像机杆件混凝土基础要求：

①、混凝土基础尺寸：必须不低于甲方要求，不得上宽下窄；在沟边等处开挖基础时，朝沟边一侧必须用砖砌成护坡，确保基础质量，在县城等绿化地段开挖时，基础开挖深度加深 30CM，混凝土浇筑后上面能够回填土层 30CM，确保不破坏绿化，保持整体美观；基础须和主路面保持平行，不得歪斜；

②、混凝土标号要求：采用 C25 及以上商业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施工点位处车辆无法进入等特殊情况下除外，但需报甲方同意方可采用现场搅拌；

③、混凝土浇筑：浇筑后必须用振动棒进行振动，确保混凝土浇筑均匀，浇筑时在基础外围需进行立模，确保基础美观大方，浇筑完成后应对混凝土进行养护，以防基础表面开裂；杆件吊装完成后，应对螺栓等涂抹黄油等，以防生锈腐蚀，最后用混凝土进行包封；

④、地笼：在进行基础混凝土浇筑时，地笼需摆放在基础的正中位置，同时确保地笼不歪不斜，浇筑时不得损坏地笼螺杆上的包封，以免影响杆件安装；

⑤、接地桩要求：规格为 5*50*2500，必须打在地笼中间，最终置于杆件内，不得放置在基础之外；

⑥、螺栓：大小、长度等必须和杆件、地笼等配套；

⑦、检查井：大小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保持和基础平行，不得歪斜，检查井和杆件基础间的管道至少在过线井地面向下 50CM；所有检查井应采用加强型井盖，井上沿应高于所在平面不小于 10 厘米，内外水泥砂浆粉刷，底部有排水孔，外观有“滨海公安交警”标识和管线走向示意箭头（用红色油漆着色）；

⑧、其它：基坑和管道应符合道路主管部门关于上口平面深度要求（如无明确要求，应在所在平面下不小于 50 厘米），原则上不得在绿化带的横断面中间位置；

⑨考虑到今后道路扩宽等原因，杆件位置至少离路缘石或主路面 1 米以上，以防今后道路扩宽时对杆件移位。

2、摄像机杆要求

①、杆件尺寸、规格、加强筋结构要求：杆件必须完全按甲方要求进行生产，立杆及横臂壁厚的误差范围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②、杆件内、外壁等整体都必须进行热镀锌防腐，杆件外表必须进行静电喷涂，涂层厚度不低于 120um；

③、杆件上必须留有进出线所用的预留孔，所有预留孔须进行钝化处理，确保平整光滑，以免在穿线时对线材造成损伤，安装球机的孔径与球形摄像机必须完全匹配；

④、杆件必须能够抗风至少八级，在八级风以下的不能影响摄像机成像效果；

⑤、杆件材质采用不低于上海宝钢 Q235 优质钢板，经折弯机一次成型，钢板焊接处必须平整光滑，不得有焊接残渣；

⑥、杆件与底板之间必须水平，杆件在吊装时必须使用水平仪进行校准，必要时可以使用垫片进行微调，确保杆件与路面垂直；杆件的横臂也必须与路面垂直，不得倾斜。

3、摄像机杆、接线井等构件之间必须留有穿线所用的铅丝。

4、走线地沟的深度不低于 60CM，宽度不小于 20CM。

5、空中架线（如果需要）的要求参见线路架设方案确定之。国省道上所有管线采取地埋方式，不得采取架空方式架线。

6、接地符合国标要求：系统保护接地 ≤ 5 欧姆。

（三）基础施工验收（施工单位必须为每个点位绘制施工图）

基础施工完成后必须对照设计图纸进行质量验收，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1、摄像机杆的尺寸、强度、位置是否满足要求。

2、预留穿线孔的位置、尺寸是否合适。

3、各紧固件、附件的机械尺寸是否准确。

4、架线设施是否到位，接地是否符合要求。

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返工，以免影响整个工程的质量。

三、线路施工规范

连接线路包括闪光灯电源线、摄像机电源线、网线、车辆检测信号线等，其施工时应严格按下列要求执行：线缆敷设应有利于缩短线路长短，便于施工和维修，减少与其它管线等障碍物的交叉。如交叉应避免干扰，按弱电工程布线标准施工。所有横臂上线缆安装完毕后，必须用波纹管进行套装，网线、电源线不得裸露在外。

1、采用地下埋线时应考虑：必须采用金属管或聚乙烯管作为保护管道，在通过交通要道时，应穿钢管保护。电缆的埋设深度不小于 0.6m。管道电缆在引出地面时，均应采用钢管保护，钢管伸出地面不小于 2.5m。

2、采用架空布线（如果需要）时应考虑：由于电缆不能承受大的拉力，必须使用钢丝绳把电缆吊起来；最好架设专用线杆，若借用其它线杆时，线圈信号线、网线等弱电信号与电力线（1KV 以下）的距离应大于 1.5m，同广播线间距离应大于 1m，通

信线的间距应大于 0.6m。

①室外线杆之间的距离按 40m 考虑,杆长一般为 6m,杆件埋入深度为不小于 1.4m;用电缆挂钩把电缆挂在钢丝绳上,挂钩间距为 0.5m~0.6m 均匀;

②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路,在走线时不能穿在同一管内或线槽的同一槽孔内;施工时弱电线路的接线和强电电缆接线分别设置,如受条件限制以上;必须合并时,弱电和强电电线应分别布置在井的两侧,两者间距应在 30cm 以上的间距;

③在布线时必须注意各种导线的总截面积不超过管道内截面积的 40%,采用线槽走线时导线总截面积不应大于线槽净截面积的 50%;

④各种电缆导线敷设后,应对每个回路的导线用 500V 的兆欧表测量绝缘电阻,其对地绝缘电阻值不应小于 20M;各种电缆导线在敷设前必须用万能表测量电缆内部已经发生断路,则不能使用;

⑤在线路施工时严格防止电缆受到过大的张力,以免造成内部导线损伤和断裂;

⑥穿线使用的各种管道,必须在穿线前检查管内是否存在铁屑及毛刺;切断口应挫平,管口应光滑无毛刺,以防损伤导线。导线在穿线管内不得有接头或组结;

⑦导线的接头应在接线盒内焊接或用端子连接,严禁手拧接线;

⑧任何电线的最小弯曲半径不得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在布线时尽量避免信号线和强电流,高压导线近距离敷设容易在两条带电导线之间产生较大的分布电容,该分布电容容易引起对系统的干扰,而产生严重的误拍或系统不稳定;

⑨系统采用单相交流 220V / 50Hz 电源供电,单套供电容量必须大于 500W (也可取三相四线 (TN-C 系统) 系统供电,取电仍为 220V / 50Hz,即取任何一相线和零线,要注意三相电的不平衡);

⑩供电质量必须可靠,对太不稳定的供电需在设备供电端安装交流稳压电源,交流电源的标称功率容量不得小于系统所需功率得 1.5 倍。输入供电电源内不允许混入脉冲干扰刺、高刺谐波 (如可控硅电源,变频调速器,逆变器,电弧脉冲等),否则要采用隔离变压器专门供电。

四、闪光、补光灯具安装规范

1、接灯具电源线通电检验,观察补光灯的启动是否完好,噪声是否正常。如果噪音过大,可能是整流器松动或信号不好,可以将整流器紧固螺栓拧紧或重换整流器。

2、电源进线喇叭口处必须用普通电工胶带和防水胶带缠紧,防止雨水渗入电缆线进入灯具内部,造成灯具进水。灯具玻璃前盖上的橡胶密封圈在盖紧时必须将密封圈压紧,防止灰尘及雨水进入。

3、补光灯要根据相机抓拍距离相应地调整照明区域,保证成效果。闪光灯必须与抓拍同步,确保能够清晰地获得车内人中图像,另外为了防止反光影响成像效果,反光灯应适当偏斜。

五、摄像机安装规范

1、室内调试:摄像机的状态设置好以后,应在室内进行检测和初步调试相机的焦距,一切正常后,方可拿到室外安装,试调摄像机焦距的方法是:使镜头的调焦按钮位于转动范围中间位置,转动相机上的镜头接圈,使屏幕上的画面最清晰。

2、装入防护罩:防护罩给摄像机提供一个防水、防尘、防止高、低温的使用环境。安装摄像机前,必须检查防护罩的工作状况:温控开关是否正常工作,风扇是否

正常工作，雨刷是否正常工作。在防护罩内部首先接好电源线、网线等放入摄像机，紧固摄像机底座上的上下调节螺栓和左右调节螺栓，接好摄像机连线接着对摄像机进行精密调试，使拍摄的汽车牌照大小与清晰度最佳。调整好后必须将镜头上的紧固螺栓拧紧，但不能过分用劲。最后盖好防护罩、上紧螺栓。防护罩后部引出线必须用胶带包扎好，多余导线放入金属管内，保持外部简洁。

3、供电：摄像机采用 220V 交流电源，且公用一根 4 芯电缆从控制柜传输到防护罩内的接线排上。在控制柜内的面板上有摄像机电源开关，用来控制摄像机打开与关闭。摄像机开关一般处于“开”状态。

六、挂箱安装规范

1、机柜摆放：机箱须防水、防尘、防止高、低温。机柜必须安装水平，多台机柜时必须并排在同一平面同一基准线上。

2、机柜内部接线：进出机柜的电源线包括总电源进线，UPS 电源线，摄像机电源线，补光灯电源线等，应顺着机柜内左侧线槽走线，并与接线排上的对应接线柱相连。进出机柜的弱电线路（包括线圈信号线，网线等），应顺着机柜内右边线槽走线。线圈信号线、电话线连接到弱电接线排上的对应线柱；网线配 RJ45 接头直接插在网口上。各种导线必须用扎带捆扎整齐，每根电线或导线都应逐根标示明显的永久性标志，以区分电缆去向，和便于维护人员识别。接线后多余的导线尽量放置到控制柜的底部。

附件 2

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 质保协议

第一条：协议双方

甲方：滨海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质保达成协议如下：

第二条：质保期限

无人机项目为 3 年，其它项目为 5 年（无人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其它项目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质保期满后，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质保的，甲方需在期满之日前 2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重新签订质保协议。如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形式向乙方提出继续质保的，本协议期满之日后，乙方按《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投标书》（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G2024-0015）之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承诺以外的所有服务将不再提供。

第三条：质保分类

本协议所指系统质保分免费及付费两类。属于免费质保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属于付费质保的，若金额在 5000 元（含）以上，修复费用参考当时市场价和投标价，并由甲方对乙方修复报价提前审计，修复后甲方仅对修复工程量进行审计，并以审计的工程量为准支付乙方修复费用。修复费用在甲方审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扣除乙方违约金后（如有）一次性支付乙方；若金额在 5000 元（不含）以下，修复费用参考当时市场价和投标价，并由甲方对乙方修复报价提前审核，修复后甲方仅对修复工程量进行审核，并以验收后工程量为准支付乙方修复费用。修复费用在甲方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扣除乙方违约金后（如有）一次性支付乙方。

对于售后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不在免费质保和付费质保之内的故障，由甲乙双方依据故障发生的原因进行协商，如确系甲方责任的，由甲方付费修复，如确系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免费修复，如双方均有责任的，依据双方责任大小承担修复费用，如责任难以明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修复。

免费质保包括：

- 1、乙方承建的滨海县公安局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所有软件、硬件的日常巡检、保养、故障排除；
- 2、每年不少于 4 次对所供设备进行巡检、保养；
- 3、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针对系统的技术原理、调整配置、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 2 次技术培训；
- 4、甲方因领导视察、观摩等因素提出的临时检修维护要求，乙方必须派员到场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正常条件下万无一失；

5、非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直接或间接引起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故障的；

6、系统应用软件终身升级。

7、由于交通事故或人为破坏等非自然因素所造成的故障或损坏，有明确责任人的，由乙方索赔或要求责任人按不低于建设恢复；

8、由于道路施工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拆除、安装，由乙方索赔或要求责任人按不低于建设恢复。

付费质保包括：

1、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和损坏；

2、由于交通事故或人为破坏等非自然因素所造成的故障或损坏，无法查找责任人的；

3、由于道路路面自然损毁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拆除、安装；

4、由于市政规划造成原建设点位路口方向、车道发生变化而致使原有设备不能满足功能要求，需对原有设备变更、增加及拆除、安装的；

5、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6、甲方对系统新增招、投标文件中均没有要求具备的系统功能项的；

上述付费质保的，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书面协议实施修复。

第四条：驻点服务

1、乙方必须在滨海县设立不少于 4 人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其中至少 2 名工程师（科技提升项目方向 1 名、交通指挥中心和融媒体方向 1 名），全面负责系统的维护服务，后期维护必须本地化；

2、乙方客户服务部常驻机构人员必须具备本质保所需的业务能力，遇有故障多发时期，除上述常驻机构人员外，乙方应及时调配人员，确保质保；

3、乙方客户服务部常驻机构负责人和乙方自行管理所派驻的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如甲方发现有派驻人员的确无法胜任相应工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建议撤换上述派驻人员，乙方接到甲方建议后，应在一周内予以明确答复；

4、乙方派驻甲方人员的工资待遇、社会保险、日常办公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派驻甲方人员日常质保工作中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为确保质保质量及安全，乙方应为驻点人员配备必要的工具、安排适当的工作场所等；

7、乙方派驻人员因质保工作需要而使用甲方公安内网的，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公安内网使用管理规定。如擅自违反管理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在质保服务中，遇到需协调相关主权单位事项时，甲方需配合完成上述协调工作，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在客户服务部准备好备品备件，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第五条：质保细则

1、乙方必须安排工作人员通过图像专网进行网上巡检，每日对中心设备、所有监控点巡检一次，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所有检查必须有完整记录，检查

记录一式两份，由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后报甲、乙双方备案；乙方客户服务部常驻机构人员根据检查的结果对故障点进行维护；

2、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乙方免费质保的，按本协议约定处理；对属于付费质保的，按本协议中付费质保的约定处理；对问题情况不明的，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实地勘查确认，然后再按相应的免费或付费质保的约定处理。如系光纤线路、电源供给问题的，甲方负责修复；

3、乙方派驻人员每周五下午下班前，应将当周各类问题处理情况在《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故障申告单》（见附件《故障申告单》）上详细记载，并报甲方备案存档，报送时需经乙方派驻人员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应在每月 22 日前，对前一个月系统运行、故障排除及日常工作情况召开一次联合分析会，并对经常发生或周期性发生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分析会的主要内容以会议纪要的方式双方备案保存；

4、乙方派驻人员每 3 个月对所有设备、固件、接电及相关联的附属工程等进行一次实地巡查、清洁、保养、维护。每次巡检时必须如实填写《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系统巡查表》（见附表《设施建设巡查表》），并报送甲方，由甲方专业技术人员核实确认，如乙方不及时报送甲方或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视为无效；

5、乙方客户服务部常驻机构须提供 24 小时有人值守服务电话。

6、乙方在日常售后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涉及到的视频、图片、数据等泄露。所有调用系统内照片、数据信息等资料均需由甲方科技信息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7、甲方由交通指挥中心负责与乙方交接，交通指挥中心及时填写《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故障交办单》，当面或以电子邮件交乙方；

8、数据库等主要服务器登录账号及密码由乙方负责维护人员保管，如乙方技术员需远程进行维护的，由乙方维护人员提供账号、密码并启用远程功能，维护完成后应立即更换密码并关闭远程功能，确保系统安全；

9、在日常维护工作中，乙方需要甲方配合的，乙方需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属甲方负责事项或乙方请求甲方的合理事项，甲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的，由此造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罚，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处理。

1、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在滨海县设立不少于 4 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不实行本地化维护的，甲方有权缓付项目进度款；

2、不按规定进行巡检或巡检不认真，致使应该发现的故障没有及时发现的，巡查中故意隐瞒故障的；

3、巡检不填写巡检记录表、不向甲方备案的；
4、不及时向甲方报送《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故障申告单》、《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巡查表》等报表的；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中心数据大量丢失，无法恢复的；

6、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内对系统重大故障（如系统崩溃，无法使用）进行恢复的。

乙方因违约被甲方扣除违约金的，甲方每月 22 日前将违约情况进行汇总，并经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扣款依据，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在售后服务期，乙方不能达到双方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缓付项目进度款。

第七条：协议变更和中止

1、在甲、乙双方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签订与本协议相关的补充条款或对本协议中的个别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协议和变更后的协议的效力优先于本协议；

2、当甲方认为乙方已无能力履行本协议时，有权按原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与乙方展开协商，协商不成的，按原项目合同的条款进行诉讼；

3、如甲方不按原项目合同条款支付合同款或本协议中发生的付费质保费用的，乙方有权按原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与甲方展开协商，协商不成的，按原项目合同的条款进行诉讼；

4、当出现下列不可抗拒的因素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都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另行协商或终止协议：

①、发生战争、动乱、严重自然灾害等致使本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②、由于政策的重大变更或其他因素致使本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附件：

1、《故障申告单》

2、《设施建设巡查表》

附件 3

隐蔽工程随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或其他	
滨海县公安局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隐蔽工程内容与检查	检查内容（共 项）	检查结果			
		安装质量	部位	图号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或其他	
验收人：		验收人：		验收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盖章：		盖章：		盖章：	
注： 1、检查内容包括：1）管道排列、走向、弯曲处理、固定方式；2）管道连接、管道搭铁、接地；3）管口安放护圈标识；4）接线盒及桥架加盖；5）线缆对管道及线间绝缘电阻；6）线缆接头处理等。 2、检查结果的安装质量栏内，按检查内容序号，合格的打“√”，基本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并注明对应的楼层（部位）、图号。 3、综合安装质量的检查结果，在验收意见栏内填写验收意见并扼要说明情况。					

附件 4

系统试运行记录

系统名称：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

建设单位：滨海县公安局

施工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时间	系统运行情况	备注	值班人

注：
1、系统运行情况栏中，正常打“√”并每天不少于填写一次；不正常的在备注栏内及时扼要说明情况（包括修复日期）
2、系统有报警部分的，报警试验每天进行一次。无漏报警的，在对应空格内打“√”，有漏报警的打“×”，并在备注栏说明情况；出现误报警的也在相应备注栏内如实填写。

附件 5

工程量变更单

序号	内容/名称	原型号	原数量	单位	变更原因	变更后数量	型号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合计									
施工单位（代表）：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承办部门									
建设单位 局 领 导									

说明：设备价格、数量按照合同文件设备价格。

附件 6

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故障申告单
编号：

申告日期		申告人	
申告故障现象描述：			
故障处理情况	已排除 ☐ 未排除 ☐		
排除情况记载：			
用户评价：			
工作态度：	☐ 好	☐ 中	☐ 差
工作效率：	☐ 高	☐ 中	☐ 低
有效工作时间：	☐ 长	☐ 一般	☐ 短
用户意见及建议：			
甲方签字：			

维护人员：

审核人：

时间：

附件 7

滨海县公安局为民办实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二次）
设施建设巡查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巡检内容
基础立杆	固定螺栓锈损 ☐ 有 ☐ 无 杆件倾斜 ☐ 有 ☐ 无
地感线圈	线圈破损接地 ☐ 有 ☐ 无 感应信号正常 ☐ 是 ☐ 否 裸露地面情况 ☐ 有 ☐ 无
电源线路	破损老化 ☐ 有 ☐ 无 短路 ☐ 有 ☐ 无 裸露地面情况或下垂 ☐ 有 ☐ 无
摄像机及镜头	损坏情况 ☐ 有 ☐ 无 尘垢 ☐ 有 ☐ 无 清晰度 ☐ 是 ☐ 否 对焦准确率 ☐ 是 ☐ 否
镜头周围环境	遮挡物 ☐ 有 ☐ 无
L E D 补光灯	损坏情况 ☐ 有 ☐ 无 尘垢 ☐ 有 ☐ 无 补光充足 ☐ 是 ☐ 否 偏斜情况 ☐ 是 ☐ 否
光控开关	感应正常情况 ☐ 是 ☐ 否
防护罩	损坏情况 ☐ 有 ☐ 无 尘垢 ☐ 有 ☐ 无 偏斜情况 ☐ 是 ☐ 否
车辆检测器及挂箱	检测信号正常情况 ☐ 是 ☐ 否 尘垢 ☐ 有 ☐ 无
工控机	系统软件正常工作情况 ☐ 是 ☐ 否 病毒侵入 ☐ 有 ☐ 无 接头脱落和虚焊 整理磁盘碎片 ☐ 有 ☐ 无 硬件故障 ☐ 有 ☐ 无
机柜	机柜锁完好情况 ☐ 是 ☐ 否 尘垢 ☐ 有 ☐ 无 布线条理性和标注明确情况 ☐ 是 ☐ 否 线路破损情况和老化短路现象 ☐ 有 ☐ 无
传输线路	网络通畅情况 ☐ 是 ☐ 否 设备工作正常 ☐ 是 ☐ 否 丢包率在标称值以内 ☐ 是 ☐ 否
抓拍软件	正常抓拍 ☐ 是 ☐ 否 误拍、漏拍 ☐ 有 ☐ 无
数据库	数据库运行正常 ☐ 是 ☐ 否

巡查人：

审批人：

日期：

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本单位(企业名称 江苏物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1171586G)做出如下承诺: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三、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四、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

